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63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 有限公司 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。

负责人：吴 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陆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陆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陆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。

法定代理人：王 （系被代理人母亲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陆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。

法定代理人：王 （系被代理人母亲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沪0101民初504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,885,578.49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51255.7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拍卖陆 (已经死亡, 五被执行人为其继承人) 名下位于上海市仙霞西路 885 弄 10 号 1103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书 记 员 张银雅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